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炯祥
　　林展成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宴瑚
　　張菘元
　　張依婷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達律師
　　曾煜騰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素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月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⑴確認張宴瑚、張依婷、張素梅及林月梅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以下稱系爭土地）無繼承權。⑵被告張宴瑚、張依婷、張素梅及林月

梅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以繼承為原因，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並登記予其餘全體公同共有人。⑶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113年4月29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⑴確認被告就系爭土地無繼承權。⑵被告於105年12月13日以繼承為原因，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（見本院卷第45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均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依前揭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繼承人林金隆於59年2月12日死亡，繼承人為林火、林建明、林美玉共3人。林火死亡後繼承人有子輩林展川、林文娟、林靜娟、林彤瑜及原告，孫輩林靖強、林千純（林展進之再轉繼承人）、周貞伶（周林素娟之再轉繼承人）共8人。林建明死亡後繼承人有配偶林賴秋鴻，子輩林炯祥、林炯生、林雪珠、林月玲，孫輩王大鈞、王冠雯、王俍方、王玥婷（林麗珠之再轉繼承人）共9人。林美玉死亡後繼承人有子輩即被告張素梅、林月梅，孫輩即被告張宴瑚、張崧元、張依婷共5人（以下合稱被告，分稱其名）。

㈡被繼承人生前於58年12月28日書立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由被繼承人親自載明姓名、日期，並經見證人高錦隆、陳文、林敬雄見證簽名，其中遺囑內容為：「一、查本人林金隆所有業產溪子口一五三、一五八地號、頂公館六九地號番婆厝二●●＋地號及地上房屋二間。 二、右全部分配給林火、林建明各二份之一（●為字跡辨識困難處） 」，並經本院公證人於59年1月19日以59年度認字第91號認證書予以認證，再分別於64年1月20日、77年4月15日由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進行土地登記時驗迄，足見系爭遺囑並無違反遺囑製作要件，確為有效成立之遺囑。又系爭遺囑上雖有塗抹刪除之文字，惟此係於認證之際即已存在之修改內容，並無遭人修改刪除之情事，系爭遺囑自為有效。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名下位於番婆厝段之土地僅有「番婆厝小段4地號」、「番

婆厝小段4之2地號」2筆土地，並無其他不動產，嗣歷經地號重測，「番婆厝小段4地號」即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「番婆厝小段4之2地號」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且依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於57年間核發予被繼承人之建物平面地圖謄本，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現行地籍圖圖形相符，則系爭遺囑所載之土地，即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。

㈢被繼承人死亡後，繼承人均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直至周貞伶於105年12月13日始辦理繼承登記予林展進、林展川、林展成、周貞伶、林文娟、林靜娟、林彤瑜、林賴秋鴻、林炯祥、林炯生、林雪珠、王大鈞、王冠雯、王俍方、王玥婷、林月玲及被告張素梅、林月梅、張宴瑚、張崧元、張依婷等21人（不含林展進之繼承人林靖強、林千純2人）公同共有人。然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中既已表明由林火、林建明繼承系爭土地，則林美玉及其繼承人就系爭土地並無繼承權，然林美玉之繼承人即被告5人卻仍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，即屬無據，並已侵害真正繼承權人之繼承權及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爰訴請確認被告對系爭土地無繼承權，並塗銷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。

㈣並聲明：⑴確認被告就系爭土地無繼承權。⑵被告於105年12月13日以繼承為原因，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張宴瑚、張崧元、張依婷：

⑴被繼承人生前以遺囑指定繼承人就遺產之繼承方式或分配比例，乃被繼承人對於遺產指定分配之自由意志，與是否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應屬二事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遺囑內容，被繼承人僅是指定將遺產分給林火、林建明，並未在系爭遺囑中表示林美玉有依民法第1145條第5款喪失繼承權，並經被繼承人表示林美玉不得繼承之情形，且林美玉亦無民法第1145條第1款至第4款所定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，故林美玉

仍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對被繼承人之遺產有繼承權，縱使依系爭遺囑指定由林火、林建明取得遺產，亦無礙於林美玉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且有繼承權之事實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等對系爭土地無繼承權，即非有據。

⑵況被繼承人於58年12月28日所立之遺囑，屬經公證人認證之自書遺囑，並非公證遺囑；然因系爭遺囑有破損、塗改及蓋章之處，被繼承人未依規定註明增減塗改之處及字數並簽名，遺囑效力已非無疑；又遺囑雖隱略可見「番婆厝二●●＋地號及地上房屋二間」等內容，然而並無法辨讀系爭遺囑所指番婆厝段土地即為重測後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是系爭遺囑對於遺產範圍不明，難謂合法有效。至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雖函覆表示被繼承人於36年7月1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惟對於被繼承人於死亡時名下之不動產則無回應，自無從率認系爭遺囑所指番婆厝段土地即為系爭土地。

⑶縱認系爭遺囑為合法有效，進而有被繼承人遺囑內容侵害林美玉特留分之情形，然由系爭土地於105年12月13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狀態，可見系爭遺囑內容迄今未實際履行，尚無實際侵害林美玉繼承人特留分之情形，自無從據以起算被告主張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除斥期間，故原告稱被告扣減權已逾除斥期間，亦無可採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張素梅、林月梅：同張宴瑚、張崧元、張依婷之答辯等語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則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

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58年12月28日書立系爭遺囑，將系爭土地分配予林火、林建明各二分之一，可見林美玉及其繼承人就系爭土地並無繼承權，惟周貞伶於105年12月13日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時，仍將林美玉之繼承人即被告等列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，已侵害原告對系爭土地之繼承權等情，為被告等所否認，則被告等對系爭土地之繼承權是否存在，將影響原告繼承系爭土地應繼分比例之法律關係不明確，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原告提出本件確認訴訟後，如經法院為勝訴之確認判決，原告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即得加以除去，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訴訟。

四、查被繼承人林金隆於58年12月28日書立系爭遺囑，並經本院公證人於59年1月19日以59年度認字第91號認證書予以認證；被繼承人於59年2月12日死亡時，繼承人為已過世之林火（其繼承人有訴外人林展川、林文娟、林靜娟、林彤瑜、林靖強、林千純、周貞伶及原告林展成共8人）、已過世之林建明（其繼承人有訴外人林賴秋鴻、林炯生、林雪珠、林月玲、王大鈞、王冠雯、王俍方、王玥婷及原告林炯祥共9人），暨已過世之林美玉（其繼承人有被告張素梅、林月梅、張宴瑚、張崧元、張依婷共5人）；系爭土地於105年12月13日經辦理繼承登記予林展進、林展川、林展成、周貞伶、林文娟、林靜娟、林彤瑜、林賴秋鴻、林炯祥、林炯生、林雪珠、王大鈞、王冠雯、王俍方、王玥婷、林月玲、張素梅、林月梅、張宴瑚、張崧元、張依婷等21人公同共有等情，有系爭遺囑及本院認證書、被繼承人及上開繼承人之除戶證明或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、系爭遺囑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、第67至135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公證處59年度認字第91號遺囑全卷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實在。

五、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為有效之自書遺囑，其內容所載「番婆厝

二●●＋地號」土地即為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所有「番婆厝小段4、4之2地號」土地，為重測後之「興隆段276、277地號」土地（即系爭土地），而系爭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遲至105年12月13日始由周貞伶辦理繼承登記予林展進、林展川、林展成、周貞伶、林文娟、林靜娟、林彤瑜、林賴秋鴻、林炯祥、林炯生、林雪珠、王大鈞、王冠雯、王俍方、王玥婷、林月玲及被告張素梅、林月梅、張宴瑚、張崧元、張依婷等21人公同共有，但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中既已表明由林火、林建明繼承系爭土地，則林美玉之繼承人即被告等就系爭土地應無繼承權，被告等卻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，即屬無據等情，則為被告等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：㈠系爭遺囑是否為有效之自書遺囑？如是，則系爭遺囑內容所載「番婆厝二●●＋地號」土地，是否為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所有即重測後之「興隆段276、277地號」土地？㈡原告主張被告等對於系爭土地無繼承權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系爭遺囑為有效之自書遺囑，且遺囑內容所載「番婆厝二●●＋地號」土地，應為重測後之「興隆段276、277地號」土地：

1.按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，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。惟該法另規定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，旨在保障立遺囑人之真意，以昭慎重，並避免糾紛，非因有此情形，而謂所立自書遺囑不生效力。故民法第1190條規定之重點應在於被繼承人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至於未依法定方式所為增刪塗改，應視為無變更，而保持效力，尤其在增減塗改字句並不足以造成遺囑文義之變更，或造成無法辨識遺囑內容時，如拘泥於文義，而謂遺囑歸於無效，反有違立法原意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

2.兩造對於被繼承人林金隆於58年12月28日書立系爭遺囑，並經本院公證人於59年1月19日以59年度認字第91號認證書予以認證之事實，並無爭執，惟被告以：系爭遺囑有破損、塗改及蓋章之處，被繼承人未依規定註明增減塗改之處及字數並簽名，且遺囑內容並無法辨識「番婆厝二●●＋地號」土地即為重測後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系爭遺囑難謂合法有效等語，抗辯系爭遺囑之效力。

3.經查：

①觀諸系爭遺囑全文無標點符號，第一頁內容記載：「遺囑 五八年12月28日書 一.查本人林金隆所有業產溪子口一五三、一五八地號頂公館六九地號番婆厝二●●＋地號及地上房（塗改錯字）屋二間 二.右全部分配給林火、林建明各二份之（塗改錯字）一字刪 立遺囑人林金隆」等語（●為字跡辨識困難處），遺囑第二頁並有三位見證人高錦隆、陳文、林敬雄之簽名蓋章(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)，可見系爭遺囑均已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且經林金隆親自簽名，縱有前開二處塗改錯字之情形，惟上開塗改既可辨認係錯字筆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影響系爭遺囑之效力，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為有效之自書遺囑，為有理由，被告之抗辯並無可採。

②至關於系爭遺囑內容所載「番婆厝二●●＋地號」土地，是否為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所有即重測後之「興隆段276、277地號」土地乙節，經本院審理調查結果：興隆段四小段276、277地號土地，即為重測前萬盛段番婆厝小段4、4之2地號土地，而林金隆係於36年7月1日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，嗣於105年間因繼承登記而移轉予林金龍之繼承人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土地謄本、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112年9月13日及同年11月27日函覆說明及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、31頁、第263至310頁、第391至411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金隆於58年12月28日書立系爭遺囑書時，遺囑內容所指「番婆厝二●●＋地

號」土地，為「番婆厝小段4、4之2地號土地」，即為重測後之興隆段四小段276、277地號土地，洵屬有據，應可採認為實在。被告空言以系爭遺囑內容無法辨識「番婆厝二●●＋地號」土地即為重測後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為由，抗辯系爭遺囑無效云云，則無可採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對於系爭土地無繼承權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攸關該繼承人財產上之重大利益，繼承人基於與被繼承人一定之身分關係而取得繼承權，其地位應受法律保障，苟無民法第1145條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，任何人包括被繼承人均不得剝奪其地位，此為我民法繼承篇採「當然繼承主義」之當然解釋。次按，特留分之定義，乃被繼承人必須就其遺產保留一定財產於繼承人之比例，倘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、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為應繼分之指定致其應得之數不足時，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民法第1225條之扣減權，非謂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即因此喪失繼承權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，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2.查系爭遺囑既經本院認定為有效之自書遺囑，已如前述；且被繼承人於系爭遺囑中僅記載系爭土地分配予繼承人林火、林建明各二分之一等語，未見有林美玉不得繼承之相關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繼承人對於系爭土地所為應繼分指定之意思表示，並非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，故林美玉仍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對被繼承人之遺產有繼承權，縱使依系爭遺囑指定由林火、林建明取得系爭土地，亦無礙於林美玉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且有繼承權之事實；此外，本件原告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主張林美玉有何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，從而，原告逕以被繼承人在系爭遺囑中對系爭土地為應繼分之指定為由，請求確認林美玉之繼

承人即被告等對系爭土地無繼承權，及請求被告等於105年12月13日以繼承為原因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等聲明，洵屬無據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予一一論述，在此一併說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一農